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案的实现路径



刘涛

此外，数字时代下刑事诉讼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不仅关乎技术应用，更是对司法正义实现路径的新探索。如何借助数智技术提升高质效办案能力，也是摆在检察官面前的新课题。北京数字检察实践入选全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改革典型案例，说明检察机关已经认识到这一课题的重要性。

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

作为检察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客观公正义务要求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超越当事人立场，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和标准采取行动，确保法律得到公正的履行，人权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障，尤其是要对证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无论是对被追诉人有利或不利），“力求真实与正义”。2019年修订的检察官法明确规定要求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后，客观公正义务已不仅是检察官的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在刑事庭审实质化背景下，这一法律格言对检察官的出庭公诉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仅仅自己认为（或相信）被告人有罪是不够的，还要能够通过出示证据、与辩护律师理性交锋等方式，向法庭充分证明被告人是有罪的，力求助力法庭实现“外观上的正义”，从而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因此，对于出庭检察官而言，在负有监督职责的同时，还要高质效完成支持公诉任务，也就是阐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所依据的证据、法律，并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质疑和辩论予以必要回应，以说服法院采纳起诉书指控的内容。

不过，出庭检察官是代表检察机关支持公诉的，反映的是检察机关的整体意志，必须在《起诉书》的范围内发表公诉意见，阐明《起诉书》指控的内容，一般不得发表与《起诉书》指控内容无关或者不一致的公诉意见。对于需要变更起诉的，也应当经过法定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而不得以口头方式提出。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尊重前置法科学界定 专有出版权刑事保护范围

根据刑法第217条第2项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司法实践中，关于侵犯他人专有出版权的侵犯著作权类犯罪并不多见，对这一条款的理解也少有人关注，一旦遇到实际案例容易产生认识分歧。笔者认为，对于该条款的理解与适用，需要厘清三个问题，以妥善处理好相关案件。

第一，关于什么是专有出版权？要准确理解专有出版权，需要首先厘清两个基础概念：一是出版，二是专有使用权。著作权属于法定权利，是绝对权、对世权，其类型应由法律明确规定。查阅著作权法可以发现，第17条规定的著作权权利类型中并没有出版权。一般认为，出版是将作品制作成一定数量的复制品，提供给社会公众，是复制、发行的结合。根据著作权法第63条之规定，著作权法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因此，出版权本质上是复制发行权。而专有使用权是一种绝对和排他性质的权利。根据著作权法第17条第2款之规定，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如果著作权人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授权他人一定时间、一定地域范围内独占享有某一项著作权类型，则该被授权人取得了该项权利的专有使用权。因此，专有出版权是指著作权人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将一定时间、一定地域范围内图书的复制、发行权授予出版社行使。对此，著作权法第33条也有明确规定，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就其性质而言，专有出版权既不是独立的著作权类型，也并非邻接权，而是基于图书出版者与著作权人之间的出版合同而取得的权利。也就是说，专有出版权源于著作权，属于专有使用权的一种，是独占地复制、发行图书期刊的权利。具体而言，专有出版权是著作权人通过合同授予、许可被许可人有权独占性地复制、发行作品的权利。这里还需要注意区分专有出版权和版式设计权，后者属于邻接权的一种，侵犯专有出版权并不要求所出版的图书版式设计完全一致。此外，对于只侵犯图书版式设计权的行为，由于并未纳入刑法第217条规定的行为类型，并不能独立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第二，关于刑法为什么要设置专门条款保护专有出版权？既然专有出版权本质上是复制发行权，而刑法第217条第1项已经规定了对复制发行权的保护，为什么要单独规定对专有出版权的保护，与第1项内容并列？基于刑法教义学的理解，需要以刑法条文作为出发点进行解释和适用，而不是盲目地批评刑法规定，或者通过解释消除刑法条文的适用空间。从根本上讲，专有出版权包含了出版社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范围内，享有某一图书出版而带来的经济利益。正如有论者指出的那样，如今专有出版权只是著作权庞大体系中的一个子领域，但从历史上来看，专有出版权曾经是著作权的全部，而对专有出版权的保护直接促成了著作权法的产生。直到如今，出版图书也需要特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非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开展。基于“有利益即应有救济”的原则，专有使用权有权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一切措施禁止任何人对自己利益的损害，而不需要依附于著作权人。从另一方面讲，专有出版权人可以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出版作品。著作权人则通过专有出版权授权而实现经济利益，获取著作财产权的对价。虽然大多数情况下，著作权人与专有出版权人的利益基本是一致的，但也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而言，这主要基于著作权人与专有出版权之间合同约定内容和取酬方式。甚至不排除某些特殊情况下，著作权人在授予出版商专有出版权之后，又基于经济利益或其他考虑授予其他出版商出版权，进而侵犯了原出版商的利益。因此，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商居于独立的诉讼地位，拥有独立的诉讼利益。司法实践中，不乏出版权之间因专有出版权而发生纠纷诉讼的情况。因此，有必要赋予专有出版权出版商类似于著作权人的地位。对于严重侵害专有出版权的行为，也可纳入侵犯著作权罪刑事保护的范畴。

第三，关于专有出版权刑事保护的界限如何把握？笔者认为，合理界定专有出版权的刑事保护范围，需要注意把握好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把握好侵犯专有出版权与侵犯复制发行权的关系。如前文所述，专有出版权根本上是复制发行权。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商也是权利人。一般情况下，侵犯专有出版权的行为本质上都是侵犯复制发行权的行为，都可以适用刑法第217条第1项规定定罪处罚。由于刑法第217条第2项与第1项相较于特殊条款，应当适用第2项规定定罪处罚。此外，既然侵犯专有出版权本质上是侵犯复制发行权，那么要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就要求有复制发行行为。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复制发行行为，则不能构成侵犯复制发行权、专有出版权类型的侵犯著作权罪。二是把握好著作权人和专有出版权之间的关系。专有出版权并非独立的邻接权，而是来源于与著作权人的合同约定。因此，从理论上讲，著作权人在通过合同方式将专有出版权授予出版商后，其本人也不能擅自在合同出版期内和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否则，就侵犯了专有出版权，损害了专有出版权人的合法经济利益。但是，能否就此追究著作权人的刑事责任？笔者认为，此时追究刑事责任应当十分慎重，一般情况下按民事纠纷处理为宜。主要是考虑两个因素：一方面，专有出版权本质上来源于与著作权人的合同约定，对其保护程度不宜超过对著作权的保护程度。此时著作权人的出版行为可以视为违约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另一方面，实践中著作权人与专有出版权之间的合同情况可能较为复杂，合同形式也较为多样，甚至不排除存在对合同约定内容产生认识分歧。因此，基于刑法最后手段性考虑，对上述行为作为民事案件处理可能更为妥当。

（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处长）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李奋飞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主要体现在，案件办理不仅要守住不出错案的司法底线，也应力求实现司法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由此，案件办理还要努力提升司法效果和司法效率。这里的司法效果，既包括法律效果，也包括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办案机关应在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的基础上，达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为“四大检察”之一的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主要业务之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更是“重中之重”。刑事案件，从来就没有所谓的小案。尤其是那些涉及多重法律关系的刑事案件，往往法律适用问题更为复杂，也易引发争议，对检察官的司法能力无疑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检察官的司法能力不能得到有针对性的提升，又不能充分利用和依托现有的制度和程序资源，甚至在司法理念、角色定位上还出现了严重偏差，就无法穿透案件迷雾，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单位行为和个人行为的界限等等。基于此，本文专门讨论如何守住不冤枉无辜的司法底线，进而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案的目标。笔者认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案，至少对检察机关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充分利用和依托现有制度和程序资源

要实现高质效办理确非易事，需要检察机关特别重视。如在刑事审前

程序中，辩护律师不仅享有调查取证权，还可以在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环节向检察机关提交辩护意见。从这个角度而言，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形塑良性互动的新型检辩关系，实际上是共赢的。对于检察机关而言，认真对待、充分听取和及时回应辩护意见，能够帮助自己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这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案的必要前提。又如，现行刑事诉讼法已经确立了疑罪从无原则，对于经过两次退查仍然证据不足的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人已经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也可对其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虽然，作为“一般公众的福利和福祉”，公共利益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变动性，但却为检察机关因案施策实现“个别化的正义”提供了制度空间。为此，检察机关需要综合评估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情况、被定罪的可能影响等因素，认真衡量是否有必要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检察机关在衡量后认为，起诉可能“损害的公共利益超过犯罪侵害的公共利益时”，就可以选择对其放弃追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40.2万人作出了不起诉处理，充分体现了作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维护公平正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不过，为防止公共利益衡量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消除社会对公诉裁量可能放纵犯罪的疑虑，检察机关应不断加强检察法律说理，还应将改革中逐渐成熟起来的听证制度引入进来，要

求对裁量不起诉案件举办听证会。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人员、辩护律师等各方的参与和监督下，检察机关将更为审慎地进行利益衡量，从而提升司法决策的公正性和公信力，确保刑事案件的办理对社会整体更为有利。

有针对性地提升案件办理能力

不少刑事犯罪为法定犯，其面临的痛点和难点主要是法律适用问题，时常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识上引发争议。提升此类刑事案件的办理质效，需要检察官有针对性地提升自身司法能力，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正确区分单位行为和个人行为，善于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的违法行为。

当然，办案能力的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检察机关和作为个体的检察官共同努力，甚至还需要通过落实“以审判为中心”来倒逼。其中的重中之重，就是检察官专业素质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法学专业知识、法律专业技能和法律思维等。所谓办案能力，简单地讲，就是检察官在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运用法律思维和专业技能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在一些涉及高新技术的刑事案件中，如果公诉人意识到自身专业知识存在短板，“突击”学习又来不及，也可以在（在开庭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2条第4款规定联络专家辅助人。因为，专家辅助人制度的设立，本来就是为了解决控辩双方尽可能地排除技术上的误区，从而使法庭聚焦于法律争议的解决。

规范适用从业禁止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犯罪



罗洁 高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规定，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关乎社会大众权利福祉，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生产法、刑法等多部法律的修改表明，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已经由“事后严惩”转向“事前预防+事后严惩”并行的社会治理新路径。刑事从业禁止适用于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契合该制度的功能定位与价值追求，并且能弥补行政限制从业在规制层面的不足。然而，刑法关于刑事从业禁止的规定，因“从其规定”条款的适用导致与行政限制从业之间存在矛盾与隔阂，容易被后者架空与虚置。笔者认为，为有效改变刑事从业禁止适用于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的“失语”状态，需在规范层面，将“从其规定”的性质认定为空白罪状，有效平衡“行政违法+刑事制裁”的二元制裁体系，同时以罪刑法定原则与比例原则作为价值基础，合理适用刑事从业禁止制度，确保区分一般违法与刑事犯罪，严格遵循职业性、必要性、关联性之三重标准，构建时间梯度分层体系，保障制度效益的最大化。

“从其规定”的性质定位

关于“从其规定”的性质属于空白罪状抑或法律拟制性授权规定，刑法理论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支持法律拟制性授权规定的学者认为，基于从业禁止的性质是“保安处分”而非刑罚，可以将“行政处罚”直接上升为“刑事处罚”，便于司法机关直接援引条文规定，然后再限缩援引的范围。

笔者认为，将“从其规定”认定为空白罪状更为合理。首先，从维护法秩序统一的角度来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具有各自的履职要求与职能定位，背后所体现的权属理念差异难以将行政处罚拟制为刑事制裁。其次，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类犯罪一直以来属于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该“严”的部分，仅以行政制裁不足以体现惩罚与预防之双重成效。反之，将“从其规定”理解为一种前置性规范更能保证安全生产法作为一种前置法与刑法之间逻辑体系的连贯性，不至于造成司法与行政秩序的混乱，从而有失妥当性。最后，通过利用“从其规定”将行政处罚拟制为刑事制裁，然后再将援引的范围加以限缩似乎过于曲折迂回，不如直接在前置性法律规范这一环节予以限定更为直接通畅。言之，刑事司法裁判自身有一套独立的判断标准，但不影响在适用从业禁止制度时可以参照安全生产法中限制从业的内容与期限规定。

□为确保对犯罪人再次犯罪的有效控制，禁止从事的职业应遵循关联性标准。从业禁止范围的圈定以犯罪预防为导向，不应阻碍犯罪人的社会复归，不应超出预防再犯的需要。

任事故类犯罪一直以来属于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该“严”的部分，仅以行政制裁不足以体现惩罚与预防之双重成效。反之，将“从其规定”理解为一种前置性规范更能保证安全生产法作为一种前置法与刑法之间逻辑体系的连贯性，不至于造成司法与行政秩序的混乱，从而有失妥当性。最后，通过利用“从其规定”将行政处罚拟制为刑事制裁，然后再将援引的范围加以限缩似乎过于曲折迂回，不如直接在前置性法律规范这一环节予以限定更为直接通畅。言之，刑事司法裁判自身有一套独立的判断标准，但不影响在适用从业禁止制度时可以参照安全生产法中限制从业的内容与期限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犯罪规定中从业禁止的合理适用

刑事从业禁止规定与行政限制从业规定隶属于不同领域、层级的规范体系，彼此的立法理念、性质定位、适用规则存在差异，“从其规定”的适用争议导致行刑二元制裁体系的冲突，故应明确援引“从其规定”的条件，在安全生产领域合理准确适用刑事从业禁止制度的超越程度之目的。我国刑事制裁体系本土化语境下，刑事从业禁止作为“保安处分”之性质定位，实质上属于“刑罚的补充或替代”，那么意味着在适用该制度时，一方面，要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准确界定违法与犯罪，审慎引用规章等层级较弱的规范，避免其对刑事法治体系的渗透。另一方面，要经受比例原则的检视，保障将其适用于安全生产事故犯罪时，对公民职业自由权利限制最小的同时，能实现犯罪预防效果的最大

化。首先，严格区分一般违法与刑事犯罪。一般而言，只有在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产生竞合时，刑事从业禁止的适用空间将可能因“从其规定”条款被行政限制从业制度大大压缩。当危害安全生产类行为侵犯法益的程度未构成犯罪时，无需考虑适用刑事从业禁止规定，一般违法行为适用安全生产法中限制从业规定即能达到预防与控制的效果。是故，需在定罪层面妥善划定违法与犯罪之边界，严格限制行政限制从业向刑事从业禁止制度的转化。

其次，遵循职业性、必要性、关联性三重标准。司法实践之中，将从业禁止制度适用于安全生产事故类犯罪时，既要减少行政限制从业对刑罚体系的渗透，又要遵循适度原则、比例原则，防止无限扩大刑事从业禁止的内容，避免该制度出现特殊预防效果之定位偏差。可将比例原则进一步细化为职业性、必要性、关联性三重标准。

其一，职业性标准是适用刑事从业禁止的前提之一，在适用该制度时应严格坚持职业性标准。危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必须是“利用职业便利”或“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前者以行为人从事某项工作为前提，并无特定工作要求、行业资质的门槛限定。此外，基于通常意义理解，“职务”相比“职业”而言，拥有更权威的决策权、管理权，故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安全生产类犯罪同样适用刑事从业禁止。例如，从事生产经营的经营者、管理者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最终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责任事故，依然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践之中，安全生产事故犯罪大多受经济利益驱使，容易滋生

贪污、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犯罪，由此可以实现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后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是针对特定行业、领域中负有特定义务的主体，如从事工程建设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的主体实施的责任事故犯罪。

其二，与职业性标准类似，必要性标准也不应舍弃。刑事从业禁止往往面向故意犯罪，不仅要考察犯罪行为是否侵害法益，而且也要考量行为主体是否意识到自身行为造成的严重性。相较于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并非积极主动创造犯罪成立的条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经受刑事处罚后一般无需通过从业禁止再次规制。不过，职务过失犯罪作为过失犯罪中的特殊责任形式，对行为主体应恪以更高的责任义务，对预防犯罪的重要性出发，亟须对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施以从业禁止。

其三，为确保对犯罪人再次犯罪的有效控制，禁止从事的职业应遵循关联性标准。从业禁止范围的圈定以犯罪预防为导向，不应阻碍犯罪人的社会复归，不应超出预防再犯的需要。安全生产法中有关限制从业的规定将范围锁定在“本行业”领域。为把控危害安全生产类犯罪职业限制的程度，在适用刑事从业限制时，同样应契合职业特性，将范围圈定在安全生产领域。

最后，构建时间梯度分层体系。倘若受刑事处罚人员的从业禁止无确定的期限，无异于给其一直贴上“犯罪人”标签。基于鼓励犯罪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的立法理念，除特别严重的犯罪，需要限定从业禁止的期限。刑事从业禁止需要织密时间梯度分层体系。目前，危害安全生产类违法行为的限制从业规定期限一般在五年以上，情节严重者将会被终身限制进入本行业，而刑事从业禁止的期限限制在三至五年内。为有效协调行政与刑事二元制裁体系，又兼顾安全生产类犯罪与法治治理的趋向，可以在一般情形下将从业禁止的适用期限限定为五年。只有当出现多数人员伤亡、公私财产重大毁损等特别严重后果或者后果时，可以突破五年的期限，参照安全生产限制从业的规定。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检察官助理、法学博士）